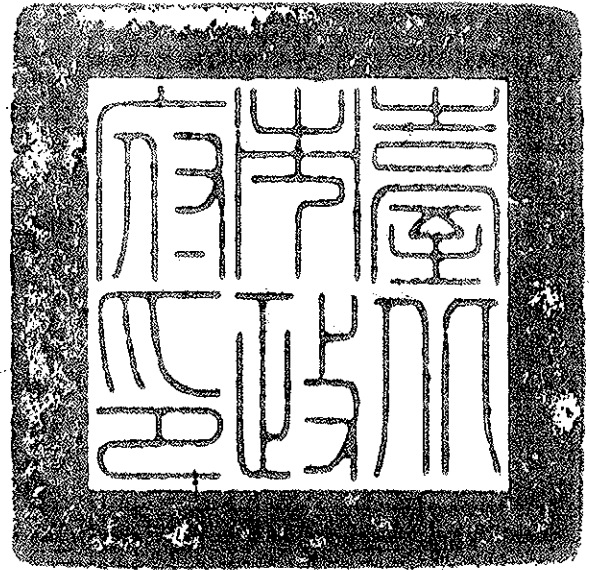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433513400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蔡峻瑋君代理王錦女士申請按應繼分(1/3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18地號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金暖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請假  
兼代副局長潘玉女代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5年08月05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地/建號	權利範圍	
AD080000495	南港區	舊莊段四小段	0018-0000	2,240.00	王金暖	全部	1/1